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晋 中 市 科 技 局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支持晋中市加强科技型企业专利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厅发〔2023〕2号）精神，紧紧围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主题，为切实加强科技型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科企特别是高企”）专利工作，推动科企特别是高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专利技术在企业成长中的引领支撑作用，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引导科技型企业充分认识专利工作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专利权是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同时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有效期内，每年填报上年度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因此，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和实际作用发挥，专利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晋中市科技局、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开展战略合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的决策部署和晋中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科学规划、激励创新、加强管理、有效运用、依法保护”方针，将专利工作与专业镇建设和产业链发展相结合，引导相关领域科企特别是高企提升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意识，鼓励和支持企业将专利工作与生产、研发、经营等全过程有效衔接，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实力的科技型企业集群，逐步解决专利研发水平低、申报成本高和申报难、转化难等问题，为晋中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方位做好科技型企业专利规划工作

市县两级科技部门要会同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围绕产业发展、科技研发等，做好专利规划特别是企业自主研发专利专项规划，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晋中市产业发展、企业创新提供专利布局基础信息和专业指导。科企特别是高企要围绕企业创新发展，开展专利布局和产业导航，制定专利工作规章制度，确定专利工作的主管领导、专兼职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专利工作的运行机制，制定企业专利工作近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把专利工作切实纳入企业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战略与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制定和应用专利战略，有效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三、提升科技型企业专利研发能力

晋中市县两级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科技型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强化专利研发工作。一是指导企业按照专利规划，坚持需求导向，组建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研发，在专利技术研究开发前进行专利文献查新检索，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相关专利技术动态，以确定正确的研究开发方向，提高专利研发精准度；二是实行“企业出题，高校和科研机构答卷”模式，发挥驻地高校和科研机构研发优势，运用市场化机制在创造端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助推企业提升专利工作水平；三是采取“引进来”措施，加强技术合作，鼓励企业通过合作、受让、并购等方式，引进一批、合成一批高水平专利技术，对自身的技术进行相应的改造，助推企业走向技术前沿市场，占领市场核心地位，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在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探索建立专利池，将相应专利交叉许可集聚入池，统筹专利资源，提升竞争优势，为专利转化应用，改进创新奠定基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给予查新检索支撑和技术研发方向指导。

四、切实做好科技型企业专利申报工作

晋中市县两级科技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会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科企特别是高企开展专利知识培训，重点对专利申报工作涉及的相关事务进行专业化培训，指导企业弄清专利申报的条件、材料要求、流程等，并指导帮助企业有效开展专利申报工作。科技型企业要做好专利申报文本，标准化编制专利申报“五书”（包括专利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引导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理服务，以提高专利文本编制效率和专业化水平。科技型企业要围绕技术查新、专利性、技术贸易、侵权、专利战略等做好专利检索，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创新能力强、品质好的科技型企业给予精准化定制服务。在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两个领域开展快速预审，晋中市县两级科技部门组织科技型企业进行预审备案，并有计划组织科技型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通快速预审直通车服务，集中进行预审指导，提高申报效率。

五、实施科技型企业专利“增量提质”工程

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下，晋中市县两级科技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围绕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等创新工作，加快提升企业拥有专利数量和质量。一是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活动，推进科技型企业专利强企工作，引导科技型企业围绕主要产品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扩大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二是积极培育专利大户，应用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同比增加5件以上的企业。鼓励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三是开展专利强企试点工作，将认定为三星级、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业镇龙头企业直接进入市级专利试点，晋中市科技局会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选择2—3个重点企业进行指导，培育专利“领头雁”。四是高质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对企业拥有专利水平的科学评价、推荐，推动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积极研发申请专利，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提高科技型企业专利管理能力

市县两级科技部门要会同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引导科技型企业科学开展专利管理工作，将专利管理与企业科研、生产经营相结合。科企特别是高企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专利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每个企业至少有一名懂专利、会用专利、会管理专利、会保护专利的管理人员，建立专利信息化台账管理机制，对原始取得专利以及通过受赠、购买、转让、合作等方式获得的专利技术与相关知识产权入账管理，利用好专利池，做好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维护工作，全面提升企业专利管理能力和水平。探索中小企业专利权托管模式，帮助规模较小、无专业管理人员的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科技型企业专利管理水平。

七、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专利转化和应用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推进市场前景好、技术附加值高的专利技术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生产。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半导体、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健康、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培育一批优秀核心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通过科技招商招引国内外高价值专利来我市转化生产。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推荐有转化前景的科技型企业专利申报省专利转化项目，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项目申报的辅导和支持工作。推动科技型企业采取专利技术入股、专利许可实施、专利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利技术进行中试和产业化，通过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商品化，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产业。开展银企对接，建立科技型企业专利投融资信息资源库，帮助科企特别是高企取得专利权质押贷款。指导科技型企业经营专利权，通过自主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资产化和资本化运作，获取专利收益。

八、扎实推进专利工作政校企合作

建立政校企专利合作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部门发挥桥梁作用，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专利合作搭建平台，提供媒介、信息等服务，晋中市科技局常态化开展“智创汇”科技交流活动，收集并公布科技型企业专利技术、服务需求和高校、科研机构专利研发成果转化需求信息，定期不定期组织对接交流活动，并通过“智创汇”科技交流平台进行在线自主交流。实行“企业出题，高校和科研机构答卷”模式，引导科技型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专利创新联盟，开展定向专利研发，企业高校共建实验室，持续推进创新研发。协调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将既有的专利有针对性地与企业进行合作转化。对研发、中试成熟的专利项目，实施产业化生产。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专利申报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服务。

九、加强科技型企业专利保护工作

晋中市科技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配合省知识产权中心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直通车制度，加强专利行政保护，探索实施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裁决制度，凡涉及科技型企业专利纠纷讼诉案件，加快调处速度和调处力度，帮助科技型企业协调好跨区域的专利权纠纷，加大相应假冒专利的查处打击力度，为科技型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科技型企业专利维权援助，帮助企业处理纠纷。组织科技型企业专利自我保护专业培训，引导企业学习掌握知识产权制度知识，增强纠纷应对能力。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特别是完成各类技改计划和科技计划取得的成果，必须采取措施加以保护。支持科技型企业建立相关领域的专利文献信息库，制定专利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的办法或规定，做好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中对专利文献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十、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专利政策支持

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充分利用政策杠杆等激励作用，实施“科研项目+专利发明”模式，对科技型企业拥有的价值贡献度高、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高的专利发明，优先纳入市级科研项目予以支持。实施研发经费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探索对于研发经费增长明显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升星级等次，加大资助力度。充分应用创新券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专利事项，给予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高新技术和新产品、中试产品，按有关政策规定获得税收优惠政策，保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大力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申报省、国家专利奖。对获得银行无抵押、无担保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担保贴息资助。

十一、加强专利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市县两级科技部门要确定1—2名工作人员作为专利服务专员，与高新技术企业创建服务专员尽可能保持一致，负责与省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对接，组织、指导企业加强专利规划、研发、申报、管理、转化等工作，并提供便利化服务。全市科企特别是高企要培养一定数量懂专利、会管会用专利、能妥善处理涉及专利事务的专利员，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知识产权师，负责企业专利规划、协调专利研发、组织专利申报、统筹专利管理、对接相关部门做好服务等工作。

十二、优化科技型企业专利服务工作

在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下，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晋中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共同牵头，围绕专利检索、申报、评估、转化等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晋中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以及驻晋中高校和科研机构收集专利查新检索、快速预审等需求，晋中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的保护促进和转化应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晋中市开展专利服务工作，在宏观规划、专利培训、企业服务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同时提供数据查询、企业备案和申报办理等支持，帮助晋中建设科技型企业专利库，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免费培训，针对性组织定制化专场培训，并根据情况定期进行巡访指导。晋中市科技局将晋中市“智创汇”科技服务平台与国家知识产权、山西省知识产权服务网站链通，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祁县玻璃器皿专业镇开展专利服务集聚区试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专利服务试点，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晋中市科技局在试点单位共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围绕晋中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企业专利发明等开展专利导航服务，绘制专利导航地图，运用专利技术、信息对专业镇、产业链重点企业的技术创新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定位、指引等专业化服务，引导科企特别是高企科技研发、专利布局、成果转化。培育规范有序的专利服务市场，构建多元化专利服务体系，结合科企特别是高企认定工作，支持企业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利规划、申请、管理、保护等专业化服务。